

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执行规范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电子卖场采购执行秩序,保障订单管理和资金支付的及时与安全,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电子卖场适用于 50 万元以内的货物和服务项目(除物业管理服务 100 万元以下),以及 100 万元以内的工程项目采购。

第三条 电子卖场支持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两种执行方式。当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金额未达到 20 万元、工程项目未达到 30 万元时可采用直接选定方式,当超过时应当采用二次竞价方式。

第四条 电子卖场支持财政性资金和采购人自有资金两类资金支付。

(一)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;

(二) 自有资金是指采购人可以自行支配使用的资金。

第五条 集采目录内品目的采购需关联可匹配的采购计划,且严格按照采购计划的品目、数量、预算金额等内容执行,不得随意变更采购需求。目录外品目直接选定不需关联采购计划,二次竞价需关联自建采购计划。

第二章 采购发起

第六条 直接选定方式：

（一）货物类直接选定由采购人在电子卖场中挑选符合需求的商品，并选择可提供该商品的供应商进行下单。供应商接到订单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订单确认。采购人在供应商未确认订单前可自行取消订单。

（二）服务或工程类直接选定由采购人在卖场中挑选符合需求的供应商，并向其发送服务邀请。供应商接到邀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线进行服务报价，若采购人接受报价，则项目成交；若采购人不接受报价，则供应商可进行多次报价，以最终确定的价格成交。

第七条 二次竞价方式：

（一）采购人根据采购计划确认采购需求后发布竞价公告，公告期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；

（二）符合要求或收到邀请的供应商于公告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 9 点至 16 点进行报价响应；

（三）供应商报价原则如下：

1. 竞价项目的报价应是单价；
2. 供应商报价单价不得高于报价控制单价；
3.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；
4. 在报价时间截止前，供应商可以修正报价，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。

第三章 成交确认

第八条 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的项目,货物类供应商确认订单即为成交;服务或工程类项目,采购人接受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。直接选定项目成交后不需发布采购结果公告。

第九条 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的项目,系统按以下流程及规则推荐成交供应商:

(一) 报价时间截止后,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(货物类二次竞价还需满足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品牌有2个及以上),系统默认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;当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报价时,系统默认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;

(二) 当参与二次竞价的商品或服务属于创新、绿色产品(含节能、节水、环保、低碳),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,电子卖场给予8%的价格折扣;出现叠加时,每叠加一个属性,价格折扣增加1%,上限10%。若供应商为中型企业,且无其他叠加属性时,给予7%的价格折扣。

第十条 二次竞价项目中,采购人对于系统推荐供应商可人工确认。确认成交供应商后,采购人可在一个小时内发起议价,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。议价情形如下:

(一) 若超过一个小时采购人未发起议价,则默认供应商的原报价为成交价格,并发布成交公告;

(二)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后,若采购人接受则确定二次

报价为成交价格，并发布成交公告；若采购人不接受则二次竞价项目终止，并发布终止公告；

（三）采购人在供应商二次报价后未在一小时内确认，则项目自动按二次报价结果成交，并发布成交公告；

（四）采购人发起议价后，供应商未进行二次报价，则二次竞价项目自动终止，并发布终止公告。

第十一条 二次竞价项目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将自动终止：

（一）在二次竞价公告期间，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；

（二）货物类项目在报价时间截止后，参与报价的品牌少于 2 个或参与报价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；

（三）采购人发起议价后，供应商未进行二次报价，或供应商二次报价结果采购人拒绝接受；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；

（五）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第四章 合同签订

第十二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确认成交后，供应商在 7 个工作日内起草合同，并发送给采购人。采购人在收到合同之日起，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合同，并发布合同公告。若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 7 个工作日内拒绝签订合同，则扣除责任方信用分。

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在确认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发货，将商品和发票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并完成安装、

调试及相关服务。若未按照承诺的服务标准或合同约定事项履行，存在延迟交付、不完全履约、偷工减料等情形将被扣除信用分。

第五章 验收与评价

第十四条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或接受全部服务后，应尽快组织验收，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订单评价，若未评价将无法进行新的采购活动。评价结果将记录到供应商信用分中。

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于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。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的将被扣除信用分。

第十六条 采购人确认收货后，货物若有质量问题，可在线发起售后申请，供应商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，若超过 7 天，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电子卖场采购当事人、社会公众可对供应商的商品价格、质量、服务及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或举报，运营服务机构协助财政部门对违规商品或行为做出处罚。

第十八条 运营服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检，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，按照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则对其作出信用分数扣减、预警、商品下架、暂停采购执行资格、取消采购执行资格等处理，若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交由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运营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:

- (一) 歧视、限制、排除和区别对待供应商;
- (二) 未经财政部门同意,违规设置如信息广告等收费增值服务、擅自收取或变相收取供应商费用;
- (三) 私下撮合交易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山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,并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及时予以修订、完善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 本局有关领导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经开区财政局

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6 日印发